

# “法庭+人大”联动共治 奏响基层善治新乐章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昊 黄婧怡

浙西群山，溪涧潺潺；千年宋镇，法韵悠长。扎根于常山县芳村镇的芳村人民法庭，历经七十余载岁月，始终秉持法治惠民的初心。如今，法庭以党建为引领，携手乡镇人大构建“法庭+人大”基层协同共治机制，将司法服务融入乡村肌理，在千年宋镇奏响基层善治新乐章。

“以前立案、调解、送达，得跋山涉水两个多小时。如今十几分钟就能完成，老百姓再也不用跑断腿了。”让法庭干警谢根辉感慨的这一转变，源于“法庭+人大+共享法庭”联动机制的有效实施。

芳村法庭管辖芳村镇、新昌乡、东案乡及辉埠镇宋畈片区。作为定分止争第一线的基层法庭，每天直面的虽然多是家长里短、邻里纠纷，但这样的“民生小事”恰是事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大事”。

为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芳村法庭以基层党建为引领，以人大联络站为枢纽，联动三镇四十村的人大代表，实现诉前调解、立案导诉、文书送达等流程线上一站式办理。对邻里纠纷、分家析产等农村常见纠纷，芳村法庭与乡镇人大携手建立“代表说理+法官说法”双轨调解机制，用法理和人情化解村舍间的“恩恩怨怨”。

2025年初，甘某甲、甘某乙兄弟因围墙挤占公共通道争执多年——道路一侧是三米高的田坎，安全隐患突出，兄弟俩为此产生分歧。属地乡镇依托共享法庭平台，对接法院指导法官，并联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开展联合调解。人大代表熟悉村情，拉家常梳理多年恩怨；承办法官再讲法律，明晰公共通道的权益边界。经过一个月的耐心沟通，不仅摸清了兄弟俩的真实诉求，更争取到两家晚辈的支持。最终，被告主动拆除围墙，并邀请法庭干警前去“验收”，剑拔弩张的邻里情在“代

表说理+法官说法”中重归和睦。

2025年以来，依托这一机制，芳村法庭指导线上立案216件次，指导村民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79件。

“基层小案，装着老百姓的柴米油盐。”芳村法庭庭长徐广显说，“用心用情化解矛盾，才能实现政治、法律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而这份初心，也体现在破解乡村治理难题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农村集体组织运行进一步规范，“成员资格如何认定”“外嫁女能否保留成员身份”等问题也接踵而至。对此，芳村法庭找准破局关键——人大代表扎根基层，是延伸司法服务的重要力量。8月28日，芳村法庭联合芳村镇人大，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专题普法宣讲。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齐聚一堂，法官叶剑以“法条+案例”的形式，结合典型案例，对集体成员资格、收益分配等群众关切的条款进行讲解，把抽象的法条转化为“听得懂、用得上”的实务指引。宣讲后，干警还为村民们解答疑难，针对成员资格争议、收益分配纠纷等问题从法律层面进行剖析。

“这场宣讲就像是一场‘及时雨’，为代表履职增添了底气。”芳村镇人大主席何利民说，“代表们学透法律，才能更好指导村级工作，守住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5年以来，芳村法庭干警定期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循着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精准把脉基层法治需求，开展环境保护、校园安全等主题法治活动十余次。同时，法庭干警定期撰写辖区矛盾纠纷态势分析报告，报送乡镇党委决策参考，当好基层治理的“法治领航员”。

从“双腿丈量山路”到“线上跨越山海”，芳村法庭扎根浙西七十余载，以“法庭+人大”联动共治为笔，绘出基层善治新“枫”景。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斯鍾栋和周柯宁走进暨阳小学，为学生们带去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民警解析了“免费皮肤陷阱”“冒充老师收费”等常见骗局，并通过情景模拟、趣味图解和互动问答等，介绍了交通安全、校园防护、独自在家注意事项等安全知识，引导学生们争当“安全小卫士”。 通讯员 黄纯熠 陈姿烨

## 悉心铺就回归路

通讯员 黄婷 严美婷

本报讯 近年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消防大队、妇联、团委、关工委、卫健、法院、公安及寸草心等社会公益组织，共同打造“天目护苗·蓝焰少年”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品牌，通过封闭式、军事化集训模式，系统性开展青少年帮教工作。该项目自2022年创建以来，已成功举办四期，帮助90%以上参与活动的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走上稳定工作岗位。

项目以“法治意识+心理健康+社会融合”三重守护体系为核心，依托法治教育筑牢底线、心理辅导疗愈创伤、技能培训重建连接，构建起全方位、一站式的帮教机制。

项目组织青少年走进浙江警察学院

和消防实训基地，通过军事训练、红歌传唱、内务学习等活动，重塑纪律观念和集体意识。项目创新采用“共建+党课+团辅”等融合方式，由检察官、教师及社工共同引导，助力未成年人打开心扉。项目还设置咖啡拉花、急救技能、消防演练等实用课程，帮助青少年重拾自信。

此外，项目注重法治警示与榜样教育。组织参观罪错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直面忏悔记录。通过模拟听证、检察官以案释法等方式，青少年在真实情境中理解法律、明确责任。

目前，项目已形成法治教育、心理修复、技能实训、社会融入“四位一体”的帮教模式，成为临安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

# “融入式”警务 绘就平安新画卷

通讯员 刘冰菲

台州市黄岩区永宁河畔，数字元宇宙灯光在古韵廊桥间流转。作为全国首条户外数字经济元宇宙街区，官河水街年接待游客超60万人次，已成为城市新地标。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主动融入市井烟火，以“宣防、巡防、联勤”三防一体为抓手，构建“警格+网格+N”共治体系，创新推出官河水街融合警务模式，通过融入式、陪伴式的“三位一体”共治实践，推动实现警情数、投诉量、发案率“三下降”和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 融入市集： 宣防互动更有热度

“参与安全知识问答，答对即可参加套圈活动。”8月28日，城西派出所将“甜蜜七夕 橘警守护”平安宣防活动融入官河水街的市集氛围中。每月一次的“永宁平安市集”已成为街区一景，民警、社区干部、商户代表化身“摊主”，推出“套圈反圈套”“转盘话满意”等趣味项目，与市民零距离互动。反诈志愿者讲解最新骗术，应急救援队员演示溺水救护，商户代表分享安防经验……宣防不再是单方面宣讲，而是成为街区生活的一部分。

城西派出所还在人流量密集处创新设立“反诈驿站”，提供免费的防骗指南和咨询，通过反诈小程序和沿岸的“安全知识长廊”，全域反诈、防溺水、禁毒等展牌与街区风貌融为一体，让市民随时轻松学习安全防范知识。开展融入式宣传活动以来，辖区电信诈骗发案率同比下降13%。

## 融入街景： 巡防协助更有力度

赏花灯、长桌宴、非遗市集……官河水街每月的大型文化活动吸引无数游客。人群中，民警、义警和水上救援队的身影成为一道风“警”线。

“彩虹桥区域有人落水！”今年2月，

正在巡航的无人机发出预警。画面实时回传后，指挥室迅速调度，附近水上救援力量立即驾驶救援艇赶往现场，巡逻民警和义警同步抵达，成功救起落水女子。

五一期间，义警老张在巡逻时发现一名小男孩与父母走散。他一边安抚孩子，一边通过对讲机联系综合指挥室。仅10分钟，孩子便与家人团聚。“穿上定制的义警服，用自己的闲暇时间守护家园平安，特别有意义。”老张自豪地说。据统计，今年以来义警队伍已协助找回走失儿童老人8人次、遗失物品5件。

在景区外围，一支由PTU队员组成的电瓶车机动队穿梭于城区，24小时守护安全。今年7月20日凌晨，PTU队员接到酒吧区纠纷预警，3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化解一触即发的冲突。今年以来，这支巡逻队已先行处置突发事件20余起，打架斗殴警情同比下降16%。

城西派出所所长赵敏鹏表示：“官河水街是开放景区，我们将巡防力量嵌入街区肌理，不仅是外表形象与街区相融，更是在内核上构建水陆空立体防控网络，实现车巡、机巡、步巡、水巡有机互补。”

## 融入群众： 化解纷扰更有温度

每晚7点，领舞的王阿姨和舞伴们在广场起舞，使用的是城西派出所联合街道安装的定向广播音响。这种音响将声波集中在一定区域内，有效控制扩散，既保障阿姨们的健身需求，也不扰邻。

“原来几个广场的音响声音混杂。我们联合街道、环保、执法等部门多次实地测音调研，最终选定3处试点安装定向音响，音响下方还装有实时监测噪音的仪器，市民可随时监督。”社区民警林剑介绍。派出所还牵头组织退休老师、社区干部成立“银龄调解队”，在“警格+网格”基础上，采集民意、排查隐患，联动化解家庭纠纷。目前已推动8支舞蹈队签订《文明共舞公约》，明确活动时段和音量标准。社区民警和环保人员不定期检测噪音，三个月来分贝数据全部达标，相关投诉下降超26%。

##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永泽贸易商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泰晟包装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张其忠、袁娟娟、徐寅达、胡丰：

根据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永泽贸易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你方的债权，生效裁判文书案号为(2018)浙0282民初10404号，依法转让给宁波镇海永泽贸易

商行。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永泽贸易商行以公告方式通知你方，请你方立即向宁波镇海永泽贸易商行履行还款义务。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6266001。特此公告。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永泽贸易商行 2025年9月11日

## 公告送达

当事人:林其顺

户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仕阳溪东村沙江路

你涉嫌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印刷品进行传教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作出杭西综执罚告字〔2025〕第00005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你于2025年3月6日18时许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宇街(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周边)向过路群众发放基督教传教资料进行传教行为。传教对象以过路群众为主。传教过程中，你会向路人发一个黄色的小册子，可以翻页，上面是一些基督教的内容，还有十字架等标识。你曾于2023年8月17日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我机关查处过一次。你该行为为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广场、公园、旅游景区、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三)项第3目“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两次以上违反此规定，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处1000—3000元罚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对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联系人：蔡政维，联系电话：0571-89511926，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二楼法规科。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西综执罚告字〔2025〕第00005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此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1日